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29096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九條、第八十三條、第二百十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條文，定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許 宗 力